

# 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工作方案

青岛西海岸新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

# 目 录

一、普查工作背景 .....	1
二、普查工作任务 .....	- 3 -
三、普查工作原则 .....	- 4 -
(一) 统一组织, 部门协作 .....	- 4 -
(二) 分级负责, 多方参与 .....	- 4 -
(三) 全面系统, 突出综合 .....	- 5 -
(四) 因地制宜, 分步实施 .....	- 5 -
(五) 立足实际, 注重创新 .....	- 5 -
(六) 依法普查, 科学调查 .....	- 5 -
四、普查时空范围 .....	- 5 -
(一) 空间范围 .....	- 6 -
(二) 时间范围 .....	- 6 -
五、普查对象与工作内容 .....	- 7 -
(一) 普查对象 .....	- 7 -
(二) 工作内容 .....	- 7 -
1. 主要灾害致灾调查、隐患调查与评估 .....	- 7 -
2. 承灾体调查与评估 .....	- 11 -
3. 历史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 .....	- 13 -
4. 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 .....	- 13 -
5. 次生灾害重点隐患调查 .....	- 13 -
6. 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	- 14 -
六、普查技术路线与方法 .....	- 14 -
(一) 充分整合利用已有数据资料 .....	- 14 -
(二) 多技术手段相结合开展致灾要素调查 .....	- 14 -
(三) 内外业一体化技术开展承灾体调查 .....	- 14 -
(四) 全面调查和重点调查相结合开展历史灾害调查 ...	- 15 -

(五) 多灾种、多要素、全链条相结合开展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 15 -

<b>七、普查质量管理</b> .....	- 16 -
(一) 质量管理任务 .....	- 16 -
(二) 过程质量控制 .....	- 16 -
(三) 分级分类质量管理 .....	- 16 -
<b>八、普查成果汇交</b> .....	- 16 -
(一) 成果内容 .....	- 16 -
(二) 成果汇交 .....	- 17 -
<b>九、普查责任与分工</b> .....	- 18 -
(一) 区级负责的工作 .....	- 18 -
1. 任务落实部门 .....	- 18 -
2. 部门对应任务 .....	- 21 -
(二) 镇(街道)负责的工作 .....	- 24 -
<b>十、普查工作计划</b> .....	- 24 -
(一) 前期准备与试点阶段(2020年) .....	- 24 -
(二) 全面调查阶段(2021年) .....	- 25 -
(三) 评估与区划阶段(2022年) .....	- 25 -
<b>十一、普查实施保障措施</b> .....	- 25 -
(一) 组织保障 .....	- 25 -
(二) 技术保障 .....	- 26 -
(三) 经费保障 .....	- 26 -
(四) 人员队伍保障 .....	- 26 -
(五) 共享应用 .....	- 27 -
(六) 培训与宣传 .....	- 27 -
(七) 数据安全保障 .....	- 27 -

## 一、普查工作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全面阐述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新定位、新理念、新要求。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2018年10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进行专门部署，明确提出要推动建设九项重点工程，“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位列九项重点工程之首。

2019年8月21日，全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工作启动会在北京召开，应急管理部副部长郑国光在《全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工作启动会》上强调“要加强统筹协调，按照总体规划、分类实施，国家部署、地方组织，政府主导、专家支持的原则，有序推进普查各项工作。各参加部门和地方要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各级各部门普查任务，建立健全普查实施机制，做好普查前期准备与试点的具体工作，确保普查试点取得实效”。

2020年5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全面掌握我国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经国务院同意，定于2020年至2022年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国务院第一次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

2020年7月9日，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通过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全国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国和各地区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2020年8月3日，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普查地方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0〕4号），在全国范围内选择86个市县（6个地级行政区、80个县级行政区，合计122个县级行政区）开展普查试点工作，其中我市崂山区就是本次试点地区之一，要求在2020年要完成普查全国试点任务。

2020年8月1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成立以汲斌昌副省长为组长的山东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组织实施全省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应急厅，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2020年10月29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成立了以薛庆国副市长为组长的青岛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组织实施全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2020年11月26日，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成立了以顾清弥副区长为组长的青岛西海岸新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 二、普查工作任务

按照国家和省级方案的相关要求，结合西海岸新区实际情况，统筹考虑普查任务。全面获取全区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海洋灾害等主要灾害致灾信息，摸清全区主要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开展主要灾害的重点隐患调查评估，开展自然灾害次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点隐患调查评估。

开展承灾体单体信息和区域性特征调查，重点对区域经济社会重要房屋建筑、交通运输设施、通信设施、能源设施、市政设施、水利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人口与经济、三次产业、资源与环境等重要承灾体的空间位置信息和灾害属性信息进行调查。

全面调查、整理、汇总 1978 年以来青岛西海岸新区年

度自然灾害、历史自然灾害事件以及 1949 年以来重大自然灾害事件，建立要素完整、内容翔实、数据规范的长时间序列历史灾害数据集。

调查政府、企业和社会应急力量、基层、家庭在减灾备灾、应急救援救助和恢复重建过程中各种资源或能力的现状水平。

协助国家和省、市各级开展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客观认识全区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全区各级政府部门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 and 科学决策依据。

### 三、普查工作原则

#### （一）统一组织，部门协作

新区管委成立青岛西海岸新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普查领导小组下设普查办公室（简称区普查办），区普查办设在青岛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局。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 （二）分级负责，多方参与

各单位是落实本行业本区域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行业本区域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重大事项。区、镇街两级政府按照普查要求具体承担普查相关工作。青岛西海岸新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

各成员单位依据任务职责组织本系统普查工作。各级、各部门有序组织专家力量、企业事业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有关社会团体按照普查要求，参与普查工作。

### （三）全面系统，突出综合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灾害基本国情和国力的专项普查，既要全面系统地调查灾害风险系统各个要素，又要突出多灾种综合、多要素综合、多方法综合，要合理划分普查对象，科学组织实施。要充分利用现有数据信息资源，共享普查成果。

### （四）因地制宜，分步实施

遵循因地制宜的原则，根据灾害类型、灾害损失特征、地理环境的实际情况，制定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的实施细则、阶段性目标和工作进度。

### （五）立足实际，注重创新

在完成国家和省、市规定普查任务的前提下，结合本区域安全运行建设的实际需求，丰富专项调查内容。在调查中，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新机制，提高调查效率，提升成果质量，实现调查成果互联共享。

### （六）依法普查，科学调查

普查工作需严格遵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实事求是，规范普查程序，依法依规开展，科学设计普查流程，统一普查的程序、方法、成果、精度和验收要求，提高数据质量。

## 四、普查时空范围

### （一）空间范围

全区（含青岛前湾保税港区范围，下同）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范围为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含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下同）。具体按照“在行业统计、在地统计”的原则开展各项普查任务，即按被调查单位坐落地点的行政区划进行统计。

### （二）时间范围

根据调查内容分类确定普查时段或标准时点：

1. 致灾因子调查依据不同灾害类型特点，调查收集 30 年以上长时间连续序列的数据资料，相关信息更新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承灾体和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年度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近三年时段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准时点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历史灾害调查时段主要为 1978 年至 2020 年，包括年度灾害调查和灾害事件调查。重大灾害事件调查 1949 年至 2020 年重大灾害事件发生的时间、灾害影响范围、致灾因子等情况。

4. 按照国家普查工作的时间节点安排，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为普查工作前期准备与试点阶段，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要建立普查工作机制、落实普查队伍和人员、开展普查培训。2021 年至 2022 年为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完成全区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灾害

风险评估，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汇总普查成果。

## 五、普查对象与工作内容

### （一）普查对象

普查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各级相关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居），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

1. 灾害种类：根据全区自然灾害种类的时空分布、影响程度和特征，确定普查涉及的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地质、气象、水旱、海洋、森林火灾等灾害类型。其中，水灾包括流域洪水、山洪，气象灾害包括暴雨、干旱、台风、高温、低温、风雹、雪灾、雷电等，海洋灾害包括风暴潮、海啸、海浪、海平面上升、海冰灾害。未列出的灾害种类不在本次普查范围之内。普查包括因自然灾害引发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调查，不包括独立的安全生产事故调查。

2. 承灾体调查对象：包括遭受灾害破坏和影响的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

3. 综合防灾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对象：包括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各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以及水利工程、地质灾害防护工程、海洋灾害、避难场所、森林和草原防护等防灾减灾工程。

### （二）工作内容

#### 1. 主要灾害致灾调查、隐患调查与评估

##### （1）地震灾害：

**致灾调查:** 主要开展断层活动性鉴定、1: 5 万活动断层填图、隐伏区活动断层探测、近海海域活动断层调查和重点地震带区域三维地震构造精细探测等工作, 获得全区主要活动断层的空间展布和活动性定量参数, 评定活动断层的发震能力。编制区级 1: 25 万区域地震构造图和县级 1: 5 万活动断层分布图。获得区市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及其场地类别基本参数, 评定不同地震动参数的场地影响, 编制场地类别分区图; 编制完成区级 1: 25 万、县级 1: 5 万地震危险性图。

**隐患调查:** 重点调查其可能引发重大人员伤亡、严重次生灾害或阻碍社会运行的承灾体, 按照可能造成的影响(损失)水平建立地震灾害隐患分级标准, 确定主要承灾体的隐患等级。

**评估与区划:** 建立分区分类的建筑物结构、生命线工程(公路铁路)及生命地震易损性数据库, 评估地震灾害工程结构直接经济损失与人员伤亡风险, 给出不同时间尺度地震灾害风险概率评估和确定性评估结果。编制不同时间尺度、不同概率水平、不同范围的概率性和确定性地震灾害风险区划图; 编制新区地震灾害防治区划图。

## (2) 地质灾害:

**致灾调查:** 主要开展地质灾害遥感普查、中高易发区 1: 5 万、1:1 万及更大比例尺的地质灾害调查和精细化的调(勘)查工作, 获得地质灾害点空间分布、基本灾害特征信息、稳定性现状、孕灾地质背景条件属性等信息, 建设区(县)级动态更新的地质灾害数据库。编制区县级 1: 5 万或 1: 10

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图系。

**隐患调查：**基于致灾孕灾普查成果，分析地质灾害点的类型、规模和影响范围，确定承灾体隐患等级。重点开展山区集镇等人口聚居区地质灾害隐患调查评估。

**评估与区划：**针对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开展中、高易发区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判定风险区划级别，编制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件，根据地质灾害类型、规模、稳定性程度、灾害风险等级等因素，编制地质灾害防治区划方案。

### （3）气象灾害：

**致灾调查：**针对台风、干旱、暴雨、高温、低温冷冻、风雹、雪灾和雷电灾害，开展全区气象灾害的特征调查和致灾孕灾要素分析，针对主要气象灾害引发的人口死亡、农作物受灾、直接经济损失、房屋倒塌、基础设施损坏等影响，全面获取我区主要气象灾害的致灾因子信息、孕灾环境信息和特定承灾体致灾阈值，评估主要气象灾害的致灾因子危险性等级，建立主要气象灾害区-县级危险性基础数据库。编制区县级 1:5 万或 1:10 万主要气象灾害危险性区划等专业图件。

**评估与区划：**评估气象灾害人口、经济产值、居民建筑、基础设施等主要承灾体脆弱性；评估不同重现期危险性水平下各类承灾体遭受主要气象灾害的风险水平，编制各类气象灾害的风险区划方案。

### （4）水旱灾害：

**致灾调查：**通过洪水灾害危险性调查与评估，全面掌握

暴雨洪水时空分布规律和影响程度，编制全区暴雨频率图、中小流域洪水频率图；通过镇、街各级干旱灾害危险性调查与评估，针对不同统计大暖 and 不同受旱对象，掌握各统计单元的干旱灾害背景、特点以及抗旱工程和非工程措施情况，并建立数据库，进而分析不同地区干旱灾害危险性来源、程度等。重点开展水旱灾相关数据收集整理和分析、暴雨洪水危险性调查与评估、旱灾危险性调查与评估等工作。

**隐患调查：**重点调查评估主要河道干支流堤防和水闸、重点中小型水库工程、重点蓄滞洪区的现状防洪能力、防洪工程达标情况、安全运行状态，调查山丘区中小流域和重点城集镇村居山洪灾害重点隐患。

**评估与区划：**编制洪水风险区划方案，编制主要江河防洪区、山洪灾害威胁区和局地洪水威胁区的宏观洪水灾害防治区划方案。分析干旱频率和旱灾损失，绘制旱灾危险性分布图和风险图。建立旱灾分区体系，编制旱灾风险区划方案，评估抗旱减灾能力，编制干旱灾害防治区划方案。

#### （5）海洋灾害：

**致灾调查：**全面调查风暴潮、海浪、海啸、海平面上升、海冰等海洋灾害致灾孕灾情况，并进行危险性评估。形成 5 个灾种县级 1: 5 万尺度海洋灾害危险性分布图。

**隐患调查：**围绕漫滩、漫堤、溃堤、管涌等主要致灾特征，在对可能影响的沿海海岸带海水养殖、渔船渔港、商港、滨海旅游区等重点承灾体开展隐患调查评估。

**评估与区划：**评估不同空间单元脆弱性等级；综合各类

海洋灾害的危险性，评估受影响的人口、经济和房屋等典型承灾体的暴露度风险（等级）。开展海洋灾害防治区划，划定海洋灾害重点防治区域，编制海洋灾害防治区划方案。

#### （6）森林火灾：

**致灾调查：**开展森林火灾危险性调查与评估，全面掌握我区山体可燃物、野外火源和气象条件的分布情况，重点开展山体可燃物专项调查和野外火源调查。编制区级 1：25 万或 1：50 万、县级 1：5 万的森林火灾危险性分级分布图。

**隐患调查：**围绕山体林区范围内的居民地、风景名胜区、部队驻防区、工矿企业、垃圾堆放点、重要设施周边、公墓、坟场、烟花燃放点、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等重点部位，针对森林杂物、按规定未及时清除的林下可燃物、违规用火、违规建设、重要火源点离林区的距离等情况开展隐患调查评估。

**评估与区划：**评估森林火灾影响人口、直接经济损失、自然资源与环境损失的风险，编制森林火险区划方案。融合承灾体空间分布特征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完成森林火灾防治区划。

## 2. 承灾体调查与评估

在全区范围内统筹利用各类承灾体已有基础数据，开展承灾体单体信息和区域性特征调查，重点对区域经济社会重要统计数据、人口数据，以及房屋、基础设施（交通运输设施、通信设施、能源设施、市政设施、水利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重要承灾体的空间位置信息和灾害属性信息进行调查。

(1) 人口与经济调查：充分利用最新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各类资料，以镇街为单元获取人口统计数据，结合房屋建筑调查开展人口空间分布信息调查；获取区域经济社会统计数据，主要包括三次产业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农作物种植业面积和产量等。

(2) 房屋建筑调查：在房屋建筑单体轮廓底图基础上，外业实地调查并使用 APP 终端录入单栋房屋建筑的建筑面积、结构、建设年代、用途、层数、经济价值、使用状况、设防水平等信息。

(3) 基础设施调查：针对交通、能源、通信、市政、水利等重要基础设施，共享整合交通、能源、通信、市政、水利等重要基础设施分布和部分属性数据库，通过外业补充性调查设施的空间分布和属性数据。设施基础和灾害属性信息主要包括设施类型、数量、价值、服务能力和设防水平等内容。

(4) 公共服务系统调查：针对教育、卫生、社会福利等重点公共服务系统，结合房屋建筑调查，详查学校、医院和福利院等公共服务机构的人员情况、功能与服务情况、应急保障能力等信息。

(5) 三次产业要素调查：共享利用农业普查、经济普查、地理国情普查等相关成果，掌握主要农作物、设施农业等的地理分布、产量等信息，危化品企业、煤矿和非煤矿山生产企业空间位置和设防水平等信息，第三产业中大型商场和超市等对象的空间位置、人员流动、服务能力等信息。

(6) 资源与环境要素调查：共享整理第三次国土调查形成的土地利用现状分布资料；共享整理最新森林、湿地等资源清查、调查等形成的地理信息成果。

(7) 承灾体经济价值评估与空间化：抽样调查不同地区主要承灾体重置价格；评估不同承灾体的经济价值，以规则网格为单元，进行人口、房屋、农业、森林、国内生产总值、资本存量等承灾体经济价值空间化，生成承灾体数量或经济价值空间分布图生成不低于 1:1 万区域承灾体数量或经济价值空间分布图。

### 3. 历史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

全面调查、整理、汇总 1978 年以来全区各镇级行政区年度自然灾害、历史自然灾害事件以及 1949 年以来重大自然灾害事件，建立要素完整、内容详实、数据规范的长时间序列历史灾害数据集。

### 4. 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

以镇街级行政区为基本调查单元，兼顾区级单位，全面调查与评估政府、社会力量和企业、基层以及家庭在防灾减灾备灾、应急救援、转移安置和恢复重建过程中各种资源或能力的现状水平。

### 5. 次生灾害重点隐患调查

开展自然灾害次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点隐患调查，形成隐患清单，包括：自然灾害次生危化事故、自然灾害次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次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次生核与辐射安全事故。

## 6. 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根据《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国灾险普办发〔2020〕2号）文件以及《山东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鲁灾险普办发〔2020〕5号）文件中对省级负责的工作要求，由省级负责省、市、县三级风险评估、区划和防治区划的编制工作。

### 六、普查技术路线与方法

#### （一）充分整合利用已有数据资料

充分利用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和地震区划与安全性调查、重点防洪地区洪水风险图编制、全国山洪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地质灾害调查、第九次森林资源连续清查、草地资源调查、全国气象灾害普查试点、海岸带地质灾害调查等专项调查和评估等工作形成的相关数据、资料和图件成果。

#### （二）多技术手段相结合开展致灾要素调查

遥感技术、现场勘查、站点观测和工程勘测等相结合的方法开展地震活动断层、地质灾害调查，汇集气象、水文等数据，通过构造探测、物探、钻探、山地工程等技术手段，结合多种方法校核验证，采集各类致灾孕灾要素数据资料。运用统计分析、工程填图、模拟仿真等方法，实现对主要灾害致灾危险性的评估。

#### （三）内外业一体化技术开展承灾体调查

共享利用承灾体管理部门已有普查、调查数据库和业务

数据资料，按风险普查对承灾体数据的要求进行统计、整理入库。采取遥感影像识别、无人机航拍数据提取等技术手段获取房屋建筑等承灾体的分布、轮廓特征信息，通过互联网数据抓取、现场调查与复核等多样技术手段，结合数据调查 APP 移动终端采集承灾体数量、价值、设防水平等灾害属性信息，并采用分层级抽样、详查、人工复核等手段，保证数据质量。运用 GIS 空间技术，评估并生成承灾体数量、价值空间分布图。

#### （四）全面调查和重点调查相结合开展历史灾害调查

以区镇两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全面调查 1978 年以来的年度灾害、历史灾害事件，重点调查 1949 年以来重大灾害事件的致灾因素、灾害损失、应对措施和恢复重建等情况。构建一整套历史灾害调查数据体系，形成历史灾害调查技术规范，汇集要素完整、内容详实、数据规范的长时间序列历史灾害数据集。利用统计分析、空间分析等方法开展历史灾害的时空特征和规律的分析评估。

#### （五）多灾种、多要素、全链条相结合开展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

在承灾体调查基础上，开展现有抗震、防洪等设防水平的判定；基于防灾减灾工程普查信息，开展各类防护工程的防护能力水平与规划及技术规范要求的关系判定；充分利用多灾种、承灾体等多源信息，基于 GIS 空间叠加分析方法，研判单灾种不易发现或判定的隐患；运用专家经验及层次分析等方法对灾害隐患进行分区分类分级综合评定。

## 七、普查质量管理

### （一）质量管理任务

针对各项普查任务，从调查时间和空间范围、要素完备性和一致性、要素空间精度、数据质量、评估成果科学性等维度，采用质检核查软件系统辅助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成果质量检查和核查，并出具质检报告，为普查验收提供依据。

### （二）过程质量控制

普查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各项内容根据实施环节和成果特点，确定过程质量控制的工作节点和程序，制定各阶段质量控制的内容、技术方法和要求、组织实施及监督抽查办法，并做好工作记录。

### （三）分级分类质量管理

为保证普查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按照普查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建立分类分级质量管理体系，即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普查成果质量管理；普查成果按照区、镇街两级对普查成果实行逐级汇集审核的质量管理制度。国家和省市级普查机构对地方的普查质量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区普查办对各行业部门和镇街级的普查质量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镇街级普查领导机构负责本级普查成果的质量管理工作，并定期向上级普查机构汇报质量管理工作情况。

## 八、普查成果汇交

### （一）成果内容

通过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获得全区范围内详实的灾害风险普查信息，形成系列普查成果，包括普查数据成果、图件

成果、文字报告类成果等。

数据成果。数据成果主要包括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海洋灾害等单灾种风险要素调查数据库、主要承灾体调查数据库、历史灾害调查数据库、综合防灾减灾资源（能力）调查数据库，主要灾种重点隐患数据库，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数据库等，形成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涵盖各类空间数据和统计数据。

图件成果。图件成果主要包括全区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海洋灾害等单灾种致灾孕灾要素分布与危险性评估图谱，主要承灾体空间分布图，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图谱，综合防灾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图谱，重点隐患分布图谱，综合风险评估与综合防治区划图谱，形成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图谱数据库。

文字报告类成果。主要包括三种类型的文字报告，包括各类、各级风险评估报告，数据成果、图件成果、风险评估报告等各类成果分析报告，普查过程中各个阶段、各专题及综合类工作和技术总结报告。

## （二）成果汇交

成果汇交内容主要包括调查数据类成果、评估与区划图件类成果、文字报告类成果。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全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汇交基本要求》及各类成果汇交的细则和技术标准规范开展成果汇交工作，按照普查工作实施进度安排，分类型分阶段进行汇交，保障相关后续工作的开展。成果汇交工作依托普查软件系统开展。

## 九、普查责任与分工

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基础性、综合性、多部门、各行业共同参与的工作。各级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并全程参与调查工作。

### （一）区级负责的工作

根据国家和省、市级实施方案要求，编制青岛西海岸新区普查任务落实方案，组织开展全区普查宣传与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普查数据清查和调查工作，指导各镇街落实具体普查任务，开展区级各部门普查工作的检查，组织开展全区尺度、跨区（流域、海区、林区等）调查。负责各部门各专业普查数据成果审核与汇集，形成青岛西海岸新区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完成全区普查成果总结、上报。

#### 1. 任务落实部门

##### （1）主要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

地震灾害调查：责任部门为区应急管理局。

地质灾害调查：责任部门为区自然资源局。

气象灾害调查：责任部门为区气象局。

水旱灾害调查：责任部门为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

海洋灾害调查：责任部门为区海洋发展局。

森林火灾调查：责任部门为区应急管理局。

##### （2）历史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

牵头部门为区应急局，配合部门包括：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区海洋发展局等主要涉灾部门。

### （3）承灾体调查与评估

房屋建筑调查：责任部门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调查：市政道路和市政桥梁及城市供水设施调查责任部门为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

交通运输调查：责任部门为区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为各海事处（前湾海事处、胶南海事处、黄岛海事处、董家口海事局）。

公共服务设施调查：责任部门为区应急管理局。其中，工委统战部配合宗教活动场所的调查，区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学校的调查，区卫生健康委配合医疗卫生机构的调查，区民政局配合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的调查，区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公共文化场所、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的调查，区教育和体育局配合体育场馆的调查，区商务局负责大型超市、百货店和亿元以上商品的调查。

人口与经济调查、三次产业要素调查与共享：责任部门为区统计局。

通信设施调查与共享：责任部门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能源设施、水利设施调查与共享：责任部门为国家相关行业部门。

资源与环境要素调查与共享：责任部门为区自然资源局。

### （4）综合防灾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

责任部门为区应急管理局。配合部门为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各镇街、社区（村、居）、各涉灾部门等。

#### (5) 灾害重点隐患排查

地震灾害重点隐患排查：责任部门为区应急管理局。

地质灾害重点隐患排查：责任部门为区自然资源局。

洪水灾害重点隐患排查：责任部门为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

海洋灾害重点隐患排查：责任部门为区海洋发展局。

森林火灾重点隐患排查：责任部门为区应急管理局。

次生危化事故隐患排查：责任部门为区应急管理局。

次生煤矿安全生产事故重点隐患排查：责任部门为区应急管理局，配合部门为区自然资源局。

次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重点隐患排查：责任部门为区应急管理局，配合部门为区自然资源局。

次生核与辐射安全事故重点隐患排查：责任部门为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

#### (6) 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由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市应急局完成。

地质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由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

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由区气象局配合市气象局完成。

水旱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由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配合市水务管理局完成。

海洋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由区海洋发展局配合市海洋

发展局完成。

森林火灾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由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市园林和林业局完成。

#### （7）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由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市应急局完成。

### 2. 部门对应任务

区级各行业部门负责本行业区级数据成果质量审核。

**工委统战部：**配合区应急管理局进行宗教活动场所的调查。

**区应急管理局：**作为全区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牵头单位，负责全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和业务指导。组织编制全区灾害普查工作方案与实施细则；组织全区技术培训，对全区灾害普查工作开展技术指导，督促工作落实；组织全区灾害普查成果的汇总、分析及提交、归档。组织开展森林火灾技术培训，指导开展森林火灾的致灾信息调查、隐患调查，由区自然资源局向区应急管理局提供详实基础性资料，并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森林火灾风险评估与区划；组织全区森林火灾普查成果的汇总。指导开展地震灾害的致灾信息调查、隐患调查，配合市应急局完成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指导开展历史灾害的调查与评估、公共服务设施调查、综合防灾减灾资源（能力）调查、次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重点隐患调查、次生煤矿事故重点隐患调查、次生非煤矿山事故重点隐患调查；配合市应急局完成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

**区财政局：**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做好普查经费保障，保证普查经费的及时足额到位。配合区应急管理局进行保险和再保险企业调查。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灾害普查项目立项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组织开展区域体育场馆的调查。配合区应急管理局进行学校的调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各通信运营商对全区进行通信设施的调查与共享。负责普查各类数据共享工作。

**区民政局：**提供行政区域勘界成果；配合区应急管理局进行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的调查。

**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技术培训，负责并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的致灾信息调查、隐患调查，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地质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配合区应急管理局进行历史灾害调查，次生煤矿和次生非煤矿山安全事故重点隐患调查；并提供详实基础性资料，负责资源与环境要素调查与共享，组织全区地质灾害普查成果的汇总。

**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组织全区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和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调查技术培训，负责并指导开展次生核与辐射安全事故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工作，组织全区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和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调查成果的质量核查与数据汇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全区开展房屋与市政设施（不含供水设施）技术培训，负责并指导开展房屋建筑（包括城镇房屋和农村房屋）、市政道路和市政桥梁的调查工作，

组织全区房屋普查成果的质量核查与数据汇总。

**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组织开展市政设施和供水设施的调查工作。组织开展水旱灾害和供水设施技术培训，组织并指导开展水旱灾害的致灾信息调查、隐患调查，配合市水务管理局完成水旱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负责开展城市供水设施调查；配合区应急管理局进行历史灾害调查。组织全区水旱灾害和供水设施普查成果的汇总，并提供详实基础性资料。

**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交通设施技术培训，负责开展公路和水路设施的调查工作，组织全区交通设施普查成果的汇总。

**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进行水旱灾害的致灾信息调查、隐患调查，配合区应急管理局进行综合防灾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并提供详实基础性资料。

**区海洋发展局：**组织开展海洋灾害技术培训，负责开展海洋灾害的致灾信息调查、隐患调查，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海洋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配合区应急管理局进行历史灾害调查，组织全区海洋灾害普查成果的汇总，并提供详实基础性资料。

**区商务局：**配合区应急管理局进行大型超市、百货店和亿元以上商品的调查。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公共文化场所、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的调查。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区域医疗卫生机构的调查。

**区统计局：**做好统计方法指导、提供统计数据等有关工作，负责人口与经济调查、三次产业要素调查与共享。

**区气象局：**组织开展气象灾害技术培训，负责开展气象灾害的致灾信息调查，配合市气象局完成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配合区应急管理局进行历史灾害调查，组织全区气象灾害普查成果的汇总，并提供详实基础性资料。

**前湾海事处、胶南海事处、黄岛海事处、董家口海事局：**会同区交通运输局完成水路的调查工作。组织开展海事救援专业队伍与装备调查。

## （二）镇街级负责的工作

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全区普查任务工作，组织开展本地区普查宣传工作，配合各行业、技术部门做好普查数据成果汇集，形成区级灾害风险普查成果。

# 十、普查工作计划

## （一）前期准备与试点阶段（2020年）

按照国家和省、市方案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统筹考虑全区、各镇街级普查任务，编制普查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建立普查工作机制，成立普查机构，明确职责与任务分工，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

相关职能部门调研。按照普查内容了解各委办局在历年专项灾害调查、评估、区划等方面的工作，搜集相关专题资料。整理利用已有成果、基础数据与图件资料。全面收集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及监测等各类普查调查等相关资料，结合普查任务及内容需求，进行整理、汇总、处理。

开展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培训。采用“现场集中授课、网络手段辅助培训、培训考核和认证”方式开展普查培训，培训内容重点包括：组织分工、管理体系、技术路线、普查流程、规章制度、指标体系、标准规范等。

## （二）全面调查阶段（2021年）

开展普查对象清查登记。针对各行业、各部门开展普查对象清查工作，摸清普查对象的数量、分布和规模。

开展全面调查工作。根据各普查对象的实际情况，组织普查队伍、人员通过档案查阅、实地访问、现场调查和推算估算等方案获取普查数据，并通过普查信息平台进行填报，填报单位及时审核。

数据审核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对上报的调查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和检查，按统一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重新进行普查，直至验收合格为止。质量检查、验收和成果汇总要充分应用普查信息平台。

## （三）评估与区划阶段（2022年）

按照综合风险评估标准和综合风险区划及防治区划规程，协助市级行业部门开展风险评估、风险区划与综合防治区划工作。

# 十一、普查实施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区级成立相应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全面负责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组长由区管委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职

能部门人员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各级应急局，成员由相关业务部门人员组成。

## （二）技术保障

区级层面组建普查技术组，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综合分析各部门常态化灾害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风险评估和区划已有成果和业务现状，细化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技术设计、实施方案、技术标准规范和质检标准规范等，牵头负责综合风险普查组织协调、技术指导和总结等工作。

各行业、各部门在原有工作基础上，建立健全专家和技术队伍，由相关涉灾行业领域技术支撑单位、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及知名专家组成，针对普查中涉及到的各部门统计的普查数据、技术性问题，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商定相应的普查政策，拟定解决方案或技术处理办法，有效做好各项风险调查、隐患排查的技术支撑。

## （三）经费保障

普查工作经费以地方保障为主，区财政部门要确保经费按时落实到位。我区根据普查任务和计划安排，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足额到位，保障工作进行。保持成果连续性与现势性，使灾害普查成果持续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 （四）人员队伍保障

择优选择技术强、信誉好、质量高的调查单位，以合同方式约定双方职责、普查任务、成果质量、以及普查进展要求、经费支付方式等。通过严格培训、成果质量管控切实加

强对作业队伍的管理，建立普查队伍业务信息台账及作业质量定期通报制度，将普查队伍从业情况纳入社会诚信管理体系，督促作业队伍提高业务能力和自我管理水平。

#### （五）共享应用

充分利用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等专项调查和评估成果，系统梳理本普查建设产生的新数据资料，建立共享目录，建设集成系统，实现相关数据资料的多部门共建共享，支撑开展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与常态化灾害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业务工作。

#### （六）培训与宣传

为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宣传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普查有关部门参与，充分调动本部门、本系统的力量，切实承担起部门责任，做好本部门、本系统的风险普查宣传工作，提高民众对普查工作的参与度，为普查工作营造良好的环境。

#### （七）数据安全保障

为确保全区普查数据的安全，促进普查成果的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对在普查中所获取和使用的资料和数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管理规定做好保管工作。在普查过程中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和保密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和失泄密风险，所有相关的数据、图集、图件、报告及相关技术资料等非经许可不得复制、转让或者转借。

---

青岛西海岸新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年2月8日印发

---